

⑨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2026年西沙街道丰园村十组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2026年西沙街道丰园村十组供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75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2026年西沙街道丰园村十组供水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。